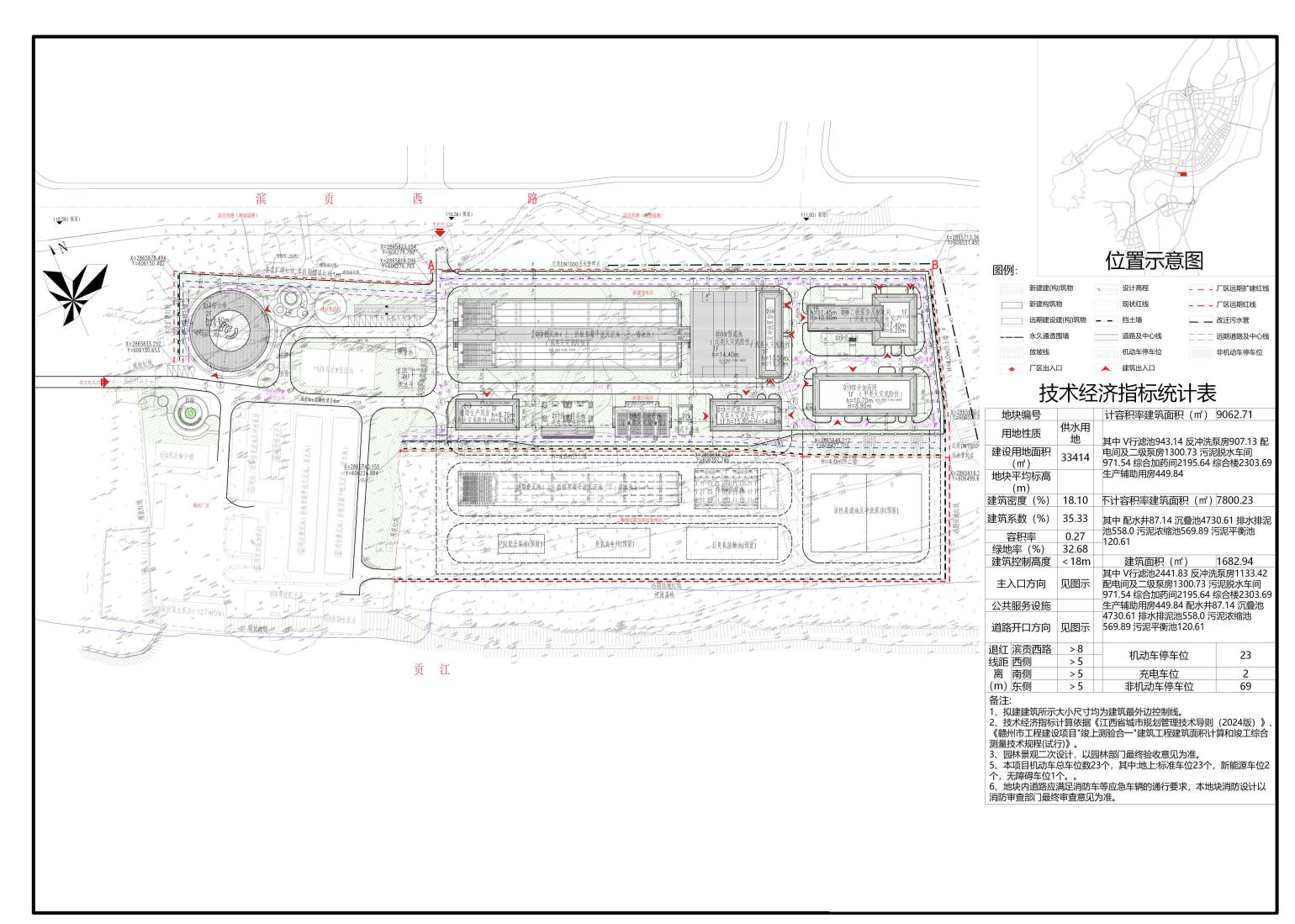
赣州市贡江取水及贡江水厂建设工程-水厂工程批前公示牌





根据《江西省城乡规划公开公示办法(试行)》第十四条规定,现就该方案进行批前公示,征询周边业主和公众的意见和建议,周边业主应当在规定时间内,按照公示要求的方式,向建设单位或者监制单位提交反馈意见。逾期不提交的视为没有意见。

周边业主和公众所提意见应以事实和法律依据。个人提交反馈意见的应签署真实姓名、住址及联系方式,组织或单位提交反馈意见的应加盖公章、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。

建设单位: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:0797-556683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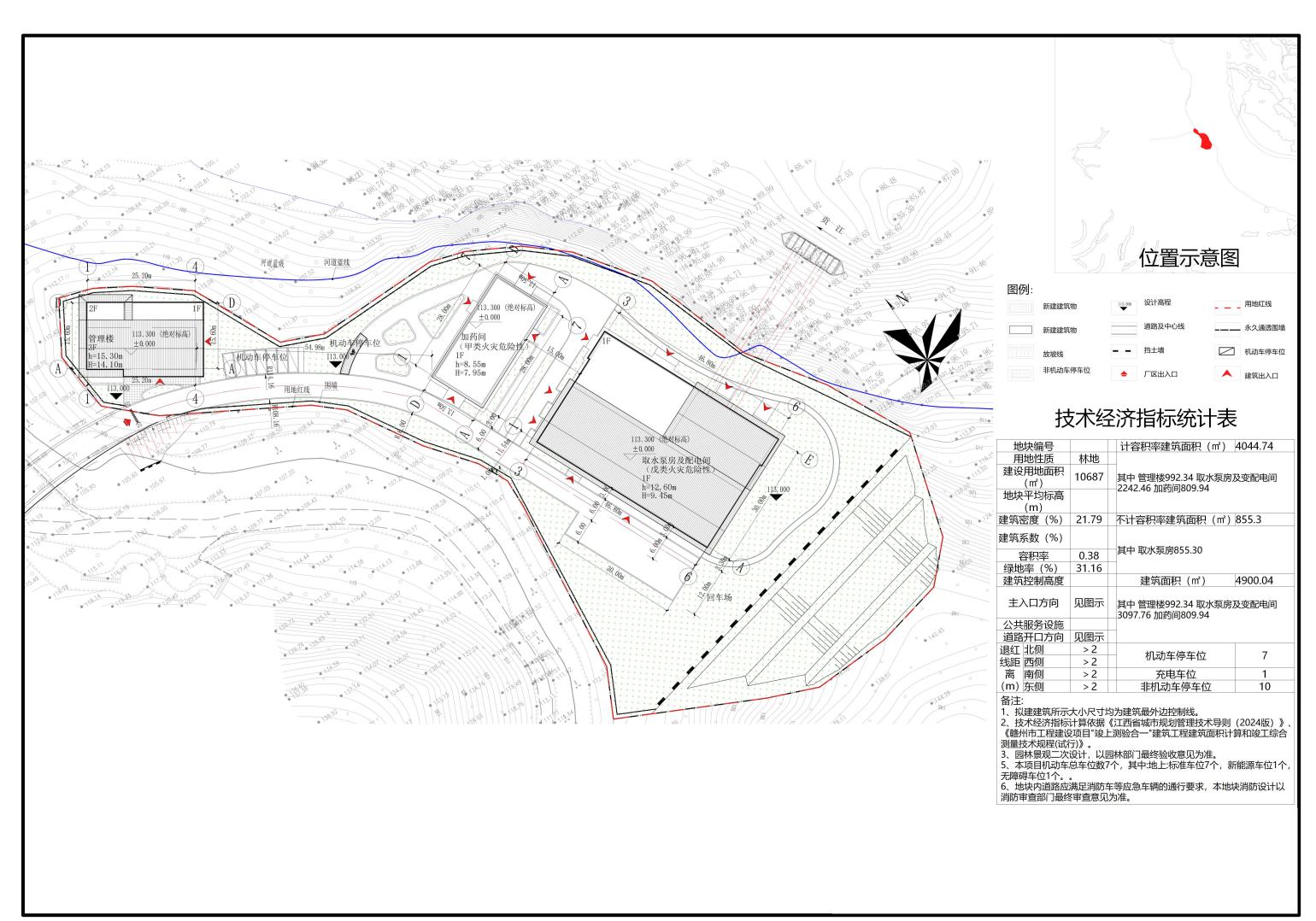
监制单位: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赣县分局 电话: 0797-4440038

|联系地址: 赣县区行政服务中心东塔804

意见反馈邮箱: gxzrzy4440038@163.com

公示时间: 2024年12月26日-2025年1月6日(7个工作日)

赣州市贡江取水及贡江水厂建设工程-取水工程批前公示牌





根据《江西省城乡规划公开公示办法(试行)》第十四条规定,现就该方案进行批前公示,征询周边业主和公众的意见和建议,周边业主应当在规定时间内,按照公示要求的方式,向建设单位或者监制单位提交反馈意见。逾期不提交的视为没有意见。

周边业主和公众所提意见应以事实和法律依据。个人提交反馈意见的应签署真实姓名、住址及联系方式,组织或单位提交反馈意见的应加盖公章、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。

建设单位: 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: 0797-5566839

监制单位:赣州市自然资源局赣县分局 电话:0797-4440038

联系地址: 赣县区行政服务中心东塔804

意见反馈邮箱: gxzrzy4440038@163.com

公示时间: 2024年12月26日-2025年1月6日(7个工作日)

赣州市贡江取水及贡江水厂建设工程-原水管道工程批前公示牌



根据《江西省城乡规划公开公示办法(试行)》第十四条规定,现就该方案进行批前公示,征询周边业主和公众的意见和建议,周边业主应当在规定时间内,按照公示要求的方式,向建设单位或者监制单位提交反馈意见。逾期不提交的视为没有意见。

周边业主和公众所提意见应以事实和法律依据。个人提交反馈意见的应签署真实姓名、住址及联系方式,组织或单位提交反馈意见的应加盖公章、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。

建设单位: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:0797-5566839

监制单位: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赣县分局 电话: 0797-4440038

联系地址: 赣县区行政服务中心东塔804

意见反馈邮箱: gxzrzy4440038@163.com

公示时间: 2024年12月26日-2025年1月6日(7个工作日)